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留啟民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liu.chimin1964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33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兒少藥物施用風險與需求施測手冊與檢核表。(106013325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思賢特聘教授發展之「兒少藥物施用風險與需求施測手冊及檢核表(含服務人員版及家長版)」1份，請各校若欲使用該檢核表者，須依說明三、四、五妥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1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00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強化施用毒品兒少拒毒防毒能力，於105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制旨揭檢核表，以協助家長及第一線處遇人員，初步瞭解施用毒品兒少之心理、家庭、社會等風險與醫療需求，以尋求或轉介相關藥癮醫療或專業處遇資源，及早予以必要之介入或輔導。
- 三、前揭檢核表自即日起至107年4月19日止，由李思賢教授研究團隊提供保固服務，各校於運用檢核表期間，如有任何疑義或回饋意見，歡迎洽詢李思賢特聘教授(電子郵件：tonylee@ntnu.edu.tw)。
- 四、另檢核表為輔助性工具，計有服務人員版及家長版2種，



106/07/14



皆非提供施用藥物兒少之自填式量表，在使用上建議由填寫人員根據平日與個案(孩子)相處之狀況選擇合適答案填寫，且因檢核表之填寫並非一次性的，爰不宜持檢核表逐題照本宣科詢問個案(孩子)，因對處遇人員而言，個案與處遇人員間互動與信任關係為最重要之考量。

五、為能正確運用本檢核表，各校請於使用前完備使用規範或予施測人員教育訓練，及欲使用家長版檢核表家長之衛教及使用說明，若有教育訓練之師資需求，可洽李思賢特聘教授團隊，並請使用或施測人員於使用前確實詳讀施測手冊，及依第伍點「使用要點與適宜施用時間」及檢核表之填寫說明使用之。

六、本案衛福部聯絡人：余培瑋，電話：(02)8590-7442，電郵：mofish@mohw.gov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7-07-14
10:01:51
章